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休閒事業管理系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102.01.24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03.05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民生學群群務會議通過

105.08.16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09.01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變更校名

105.10.05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9.18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變更系名

- 第一條 南亞技術學院休閒事業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精進系務發展且邁向優質化，乃依據「南亞技術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建立自我評鑑制度與後續追蹤改善機制，以促進本系發展。特訂定「南亞技術學院休閒事業管理系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自我評鑑期程：本系以教育部評鑑前一年內實施自我評鑑為原則，但為配合特殊情況需求者不受此限。
- 第三條 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本系應成立「休閒事業管理系評鑑改善委員會」。系主任為召集人，系上全體教師為當然委員，任期一年。
- 第四條 「休閒事業管理系評鑑改善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評鑑過程之規劃設計與執行控管。
二、自我評鑑項目之訂定。
三、各評鑑工作小組之成立與指導。
- 第五條 自我評鑑項目訂定：自我評鑑之項目、表冊格式、程序及作法，將由「休閒事業管理系評鑑改善委員會」參考教育部頒布最新版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專業類休閒、觀光與餐旅評鑑相關作業規定及表冊等訂定之，自評準備工作之籌劃與分工於系務會議討論規劃之。
- 第六條 自我評鑑執行方式
一、自評委員之選任：校內自評委員由學校指定派任，校外委員則邀請觀光休閒相關領域之校外專家學者擔任之。
二、本系應就評鑑項目提出質化及量化資料，供評自鑑委員評鑑。
三、評鑑委員應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實地訪視本系受評單位之相關業務與教學情形，並就評鑑項目提出具體意見。
四、追蹤改善機制：本系應針對自評委員意見相關改善情形於次回自我評鑑時列入追蹤考核項目，直至改善為止。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